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市环莲批复〔2025〕07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西安西交腋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西交腋臭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西交腋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137号1-3室，租赁陕西合力拓科技工贸有限公司西安地铁一号线洒金桥综合出入口项目经营场地进行建设经营。总建筑面积约1770m²，共3层，每层约590m²，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预防保健科、急诊室、化验室、药房、X光室、手术室、病房、洗衣房、污水处理间、医疗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本项目设置住院病床22张，不涉及发热门诊和传染科室，不设置食堂；项目X光室的射线装置及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



9.38%。

二、经审查，该项目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和分局批复要求，在确实做到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出的环保措施，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应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设计为一体式全封闭式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置于专用污水处理间内，定期喷洒生物酶除臭剂，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包括门诊患者废水、住院病人废水、洗衣房废水及化验室废水。

本项目废水统一经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达标废水由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处理。

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三）项目在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水泵、中央空调外机、新风系统运行噪声及进出医院停车场的车辆交通噪声、人员往来噪声等。

项目须采取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安装减振器等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做到达标排放。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输液瓶（袋）、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

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医院内医疗废物贮存点，其中病理性废物消毒后暂存于医废贮存点的冰箱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废物，消毒后交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输液瓶、输液袋外售专业公司回收处置。项目须对固废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



染物排放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排放量 ≤ 0.42 吨/年、NH₃-N ≤ 0.075 吨/年。

四、项目《报告表》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5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将自动失效，需重新审核。《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报排污许可，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陕西华鑫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

